

「資電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」修正對照表

115.01.26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115.01.27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.05.27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條目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	本會置推選委員 十 五至七 人，由本院院務會議代表自本院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公開選舉之。	本會置推選委員 <u>十</u> 人，由本院院務會議代表自本院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公開選舉之。	因全院教師總人數減少，故下修推選委員人數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資訊電機學院	資電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	文件編號：EA0-3-005
公佈日期：115 年 05 月 29 日	選舉暨遞補辦法	頁次：1/1

107.6.5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籌備會議訂定

107.8.1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.8.2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

113.04.1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113.04.1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.05.0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

115.01.26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115.01.27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.05.27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中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中華大學資訊電機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置推選委員~~十~~ **五至七**人，由本院院務會議代表自本院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公開選舉之。

本選舉投票結束後，應立即於會議中公開開票、唱票，並依得票數高低及本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順序。

第三條 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。

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，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結束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審議，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相關文件

- 1、中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